

梁河县芒东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芒东镇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云南谛祥会计师事务所

梁河县芒东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谛祥专审（2020）224-5 号

梁河县财政局：

受贵局委托，云南谛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或“我所”）对梁河县芒东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芒东镇”）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保证财务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是芒东镇的责任，事务所的责任是对芒东镇 2019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财政资金落实、使用情况、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完成绩效目标采取的管理制度和措施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在评价过程中，结合芒东镇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了观察、检查、访谈、问卷等必要的评价程序。我们的评价工作为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梁河县芒东镇人民政府位于梁河县芒东镇芒东街 14 号，部门基本职能：以发展经济为主，强化农业、农村和农民服务的功能，把基层政权工作中心逐步转到行政管理和发展公益事业上

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进一步密切干群关系，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保持社会政治稳定。

编制财政预决算，并定期进行财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负责惠农政策资金兑付管理；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财政资金实施监管，协调组织财政收入入库及预算内、外收入综合监管；负责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监管及村级财务收支行为规范监管；负责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管理；兑付镇干部职工及村组干部工资。

(二) 项目的实施依据

1. 《中共芒东镇委员会会议纪要 第八期》；
2.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请示的批复》（梁政复〔2019〕236 号）；
3. 《芒东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实施 2019 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请示》（芒政请〔2019〕123 号）；
4. （梁财整合（2019）24 号）。

(三)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州、县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部署和要求，通过梁河县 2019 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村内道路项目建设，将村内道路项目建设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机结合起来，以建设新乡村、塑造新风貌、倡导新风尚和“除

陋习、树新风”为主要内容，加强乡村振兴、“公民道德规范”和家庭美德教育，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水泥路 29334.74 平方米。到 2018 年末，使项目区农户户均增收 2400 元，人均增收 500 元，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可由 2018 年的 5400 元增加到 5900 元。为下一步芒东镇脱贫出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

（一）项目申报的主要建设任务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州、县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部署和要求，通过梁河县 2019 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村内道路项目建设，将村内道路项目建设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机结合起来，以建设新乡村、塑造新风貌、倡导新风尚和“除陋习、树新风”为主要内容，加强乡村振兴、“公民道德规范”和家庭美德教育，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水泥路 29334.74 平方米。到 2018 年末，使项目区农户户均增收 2400 元，人均增收 500 元，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可由 2018 年的 5400 元增加到 5900 元。为下一步芒东镇脱贫出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梁河县芒东镇芒东镇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批复总投资 380.00 万元。

（三）项目的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通村组道路水泥路硬化	=29334.74 平方米
			完成通村村组个数	=12 条
			完成通村村道路条数	=12 条
			完成茶叶加工厂	=1 座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设计及施工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施工方招投标时间	=2019.9 年
			项目竣工时间	=2019.10 年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造价每公里成本	<=80 万元
			工程建设造价每平方米成本	<=34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653 人
			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0.1 小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完好度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00%	
		乡村组满意度	100.00%	

三、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目标、计划调整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梁河县芒东镇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规定。芒东镇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未调整目标及其计划。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立项规范性

梁河县芒东镇芒东镇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集体决策。

2.绩效目标合理性

梁河县芒东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项目预期产出绩效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绩效指标明确性

梁河县芒东镇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存在部分指标适用单位错误的情况**，项目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资金到位率

梁河县芒东镇芒东镇村内道路建设项目计划投入资金380.00万元，截至项目完工实际到位资金380.00万元。

5.资金到位及时率

梁河县芒东镇芒东镇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应到位资金380.00万元，及时到位资金380.00万元。

6.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梁河县芒东镇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格、完整。

7.制度执行有效性

梁河县芒东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已配备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信息支撑等。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8.项目质量可控性

梁河县芒东镇项目完工后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9.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梁河县芒东镇参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资金管理辦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0.资金使用合规性

梁河县芒东镇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11.财务监控有效性

梁河县芒东镇项目资金参照相关整合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梁河县芒东镇采取了相应的财务自查监控措施。

12.实际完成率

梁河县芒东镇芒东镇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已达到计划产出的100.00%。

13.完成及时率

梁河县芒东镇芒东镇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完成及时率 ≥ 0 。

14.质量达标率

梁河县芒东镇芒东镇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施工质量达到既定质量标准。

15.成本节约率

梁河县芒东镇芒东镇村内道路建设项目计划成本 380 万元，实际成本 376.24051 万元，成本节约率 0.99%。

16.履职效益

①经济效益

有效减少受益农户出行成本。已达到预期效益。

②社会效益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653 人；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 0.1 小时。达到预期效益。

③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时间 ≥ 5 年。已达到预期效益。

17.生态效益

改善村内道路环境。已达到预期效益。

18.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考核组发放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10 份，收回 10 份，满意度 100%。

(三) 项目总投入、实际支出情况

1.收入情况:

梁河县芒东镇芒东镇村内道路建设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80.00 万元,截至项目完工实际到位资金 380.00 万元。

2.支出情况:

梁河县芒东镇芒东镇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实际到位 380.00 万元,支出 376.24051 万元,结余 3.75949 万元。

(四)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被评价项目已严格按照项目财务管理要求,对批准的预算项目建设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对项目中的材料、设备、人工、各项村级财产做好原始记录,做到严格把关、严格控制、严格整理,确保项目资金流向清楚,及时掌握工程进度。

被评价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验收合格支付项目款时,及时扣留质保金,便于后期项目的管理。

(五)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被评价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合同、工程监理大纲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的资金投入、质量、进度、安全施工做到全方位现场监督管理,按时上报工程进度,并积极与施工方进行沟通交

流,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协调和处理,确保双方利益得到保障。

四、项目绩效目标实现评价

(一) 项目支出后实际状况与申报绩效目标的对比

本次抽查的项目支出总体产生的绩效实际状况与申报绩效目标相符。

(二) 选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的原则和依据

- 1.《梁河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6.《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 7.《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8.《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
- 10.《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三) 运用指标体系评价的结果

通过对梁河县芒东镇 2019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财政资金落实、使用情况、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完成绩效目标采取的管理制度和措施等情况进行评价，结合梁河县芒东镇的实际情况，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量化打分：

梁河县芒东镇芒东镇村内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量化考核评价分值为 99.50 分，考核等次为优。

备注：定性指标计分，考核分为优（得分 ≥ 95 ）、良（ $85 \leq \text{得分} < 95$ ）、中（ $60 \leq \text{得分} < 85$ ）、差（得分 < 60 ）。

(四) 项目支出实施后主要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社会效益：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653 人；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 0.1 小时。

经济效益：有效减少受益农户出行成本。

生态效益：改善村内道路环境。

(五) 项目支出对环境影响和对社会的持续影响

充分发挥了各项资金的效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得到显现。本次抽查的项目将对相关受益地区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社会效益产生中长期的影响。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梁河县芒东镇申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通村组道路水泥路硬化-29334.74 平方米。指标值适用单位应为“米”。存在填报单位错误的情况。

建议：梁河县芒东镇人民政府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认真、准确填写所申报的指标内容，确保申报内容准确无误。

(以下无正文)

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云南谛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9月30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被评价单位: 梁河县芒东镇
被评价项目: 芒东镇村内道路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实际情况	评分	评价依据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2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符合①②③分别得0.7分,符合④得0.6分	梁河县芒东镇芒东镇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集体决策。	2	1.《中共芒东镇委员会会议纪要要 第八期》; 2.《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请示的批复》(梁政复〔2019〕236号); 3.《芒东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实施2019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请示》(芒政请〔2019〕123号); 4.《梁财整合(2019)24号》。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	符合①②③④分别得0.5分	梁河县芒东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①②③④分别得0.5分	梁河县芒东镇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但存在部分指标适用单位错误的情况,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年度或项目期内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以100%为基数,得分;以位率每少5%扣0.4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梁河县芒东镇芒东镇村内道路建设项目计划投入资金380万元,截至项目完工实际到位资金380万元。	2	1.《梁财整合(2019)24号》
资金落实	到位及时率 (2分)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100%落实项目资金的,得满分;以100%为基数,每少5%扣0.4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梁河县芒东镇芒东镇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应到位资金380万元,及时到位资金380万。	2	1.《梁财整合(2019)24号》 2.额度到账通知书
		业务管理 (5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符合①②③分别得2.5分	梁河县芒东镇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
过程 (3 4 分)								

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梁财整合(2019)24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被评价单位: 梁河县芒东镇
被评价项目: 芒东镇村内道路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实际情况	评分	评价依据
业务管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项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符合①②③④⑤分别得1.5分	梁河县芒东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信息支撑等。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6	1. 归档的项目资料	
		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手段。	符合①②③分别得2.5分	梁河县芒东镇项目完工后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1. 施工合同; 2. 监理合同。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完整、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	符合①②③分别得3分	梁河县芒东镇参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6	1. 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①②③④⑤分别得1.2分	梁河县芒东镇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6	1. 付款凭证; 2. 明细账。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措施或手段。	符合①②③分别得3分	梁河县芒东镇项目资金参照相关财务会计管理办法执行。梁河县水利局采取了相应的财务自查监控措施。	6	1. 整合资金管理台账; 2. 《自查报告》。	
产出 (34分)	实际完成率 (9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预算年度或项目期限内实际完成率为100%的, 得满分, 每少10%, 扣0.5分, 实际完成率不足50%, 不得分。	梁河县芒东镇芒东镇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已按计划产出的100.00%。	9	项目施工后的相关图文。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完成及时率 >= 0的, 得满分; 完成及时率 < 0, 每低5%, 扣1分, 直至扣完本项分值。完成时间以日计。	梁河县芒东镇芒东镇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 完成及时率 >= 0。	9	1. 施工合同; 2. 付款凭证;	

过程 (34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被评价单位: 梁河县芒东镇
被评价项目: 芒东镇村内道路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实际情况	评分	评价依据
产出 (34分)	项目产出	质量达标率 (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为100%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梁河县芒东镇芒东镇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施工质量达到既定质量标准。	8	1. 监理材料等。
		成本节约率 (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梁河县芒东镇芒东镇村内道路建设项目计划成本380万元,实际成本376.24051万元,成本节约率0.99%。	8	1. 额度到账通知书; 2. 支付凭证。
效果 (22分)	项目效益 (12分)	经济效益。(4分)		有效减少受益农户出行成本。	满足得满分。	已达到预期效益。	4	
		社会效益。(4分)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653人 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0.1小时	满足得满分。	已达到预期效益。	4	受益农户花名册。
		可持续影响。(4分)		可持续影响时间>=5年	满足得满分。	已达到预期效益。	4	项目建设质量要求等。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90%以上满分,每下降5%扣1.5分,低于60%不得分	绩效考核组发放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表10份,收回10份,满意度10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表10份	
		总分	量化考核分为:优(得分≥95)、良(85≤得分<95)、中(60≤得分<85)、差(得分<60)。				99.5	

说明: